

上博五〈姑成家父〉重編新釋

周鳳五*

提 要

本文整理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中的〈姑成家父〉全篇，包括簡序重編、釋文新訂與文字考釋三個部份，最後訂定通行字分段本。本篇記載春秋中期晉國貴族三郤與欒書的權力鬥爭，全篇同情三郤的基本立場值得注意。並且簡文「不用其衆」與《左傳》「無用衆」一語文字雷同而所指有異，是偶然巧合抑或「傳聞異辭」，涉及先秦古書的性質、分類與流傳，值得深入探究。全文具體考釋「憲」、「迅」、「白狄」、「處官」、「過」、「世」、「顛頤以至於今」、「伐多狃達」、「不狃於吾故」、「竊自公所」、「公因無告」、「庫門大夫」以及「免而予之兵」等疑難字，並就全篇文意與前後事件等關係進行詳細的說解。

關鍵詞：上博五、苦成家父、左傳

本文於 95.09.15 收稿，95.12.03 審查通過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A New Exegesis of the “*Gucheng jiafu*”, Including a Modern Transcription of the Original Bamboo Text

Chou, Feng – wu*

Abstract

This paper examines the ancient bamboo text “*Gucheng jiafu*,” a section taken from the fifth volume of the *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 zhushu* (the Shanghai Museum’s collection of Chu bamboo strips). The text records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the Jin aristocrats Luan Shu and the “San Xi” (three brothers of the Xi family: Xi Qi, Xi Chou, and Xi Zhih) in the mid-Spring and Autumn period.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hreefold: first, to reconsider the sequential order of the bamboo strips; second, to furnish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“*Gucheng jiafu*” on the basis of a revisionist critique of existing exegesis; and finally, to conduct a philological inquiry into some of the unknown characters in the text, including *xian* 憲, *xun* 迅, *baidi* 白狄, *chuguan* 處官, *guo* 過, *shi* 世, *chenghanyizhiyujin* 顛頷以至於今, *faduoniuda* 伐多狃達, *buniuyuwugu* 不狃於吾故, *qiezigongsuo* 竊自公所, *gongyinwanggao* 公因亡告 and *kumendafu* 庫門大夫. In addition, I provide my own modern transcription of the text, in which the text is fully punctuated and presented in standard Chinese characters.

Keywords: *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 zhushu*,
Volume 5; “*Gucheng jiafu*”; *Zuo zhuan*.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上博五〈姑成家父〉重編新釋

周 鳳 五

〈姑成家父〉是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¹一篇重要的先秦佚文，記載春秋中期晉國貴族三郤（郤犇，即苦成家父、郤錡、郤至）與欒書的權力鬥爭。現存竹簡十枚，其中完簡六枚、殘簡四枚；全篇四百六十六字，有重文八、合文二、合文的重文一。

整理者指出，〈姑成家父〉「所記與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等文獻或相同相近，或不同。其基本立場似乎是同情三郤。」²此一現象值得注意。應該指出，〈姑成家父〉簡十「不用其衆」，《左傳》也有「無用衆」一語，但前者敘述苦成家父謹守君臣分際不肯稱兵作亂，後者則謂長魚矯決定誘殺三郤而不興師動衆，二者文字雷同所指有異。³究竟是偶然巧合抑或「傳聞異辭」，這涉及先秦古書的性質、分類與流傳，值得深入探究。

¹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12月）。

²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頁239。

³ 《左傳·成公十七年》：「壬午，胥童、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，長魚矯請無用衆，公使清沸魑助之。抽戈結衽，而僞訟者。三郤將謀於榭，矯以戈殺駒伯、苦成叔於其位。」晉厲公意圖先發難，派遣胥童、夷羊五率領甲士八百人進攻郤氏，長魚矯主張不要興師動衆，於是晉厲公派遣清沸魑幫助他，二人假裝爭訟，長魚矯藉機以戈殺死郤錡與苦成家父。《左傳》的「不用其衆」出於長魚矯之口。簡文載郤錡勸苦成家父謀反，苦成家父不從。晉厲公要長魚矯對苦成家父下手，「苦成家父捕長魚矯，梏諸廷，與其妻，與其母。」後來「庫門大夫率以釋長魚矯，賊三郤。郤錡、郤至、苦成家父立死，不用其衆。」簡文的「不用其衆」，指三郤沒有發動手下反抗，包括白狄在內，與《左傳》所指明顯不同。三郤之所以「不用其衆」，據簡文乃因苦成家父重視君臣之義，主張「君貴我，而授我衆，以我爲能治。今吾無能治也，而因以害君，不義，刑莫大焉。」兩相對照之下，《左傳》「無用衆」與簡文「不用其衆」在文章脈絡中所指明顯有別。

一、重編簡序

本篇簡序，整理者初步的編排雖有可商，但已正確分為三個編聯組，再經學者調整，⁴ 可以確定如下：

簡一、簡六、簡七、簡八、簡二、簡三、簡四、簡五、簡九、簡十。

其中簡八為竹簡上端，殘存二十四點二厘米，三十字；簡二為竹簡下端，殘存十三點八厘米，十七字。按，本篇完簡長度在四十四點四厘米至四十三點八厘米之間，字數最多六十二字（含重文三、合文一、合文的重文一），最少五十字。據此推估簡八至少殘去二十字，簡二至少殘去二十三字，這將近五十字的內容，學者以為「大概是王命長魚矯去抓郤犢，郤奇聽到後就給郤犢出主意」，⁵ 可從。

二、新釋文

姑（苦）或（成）彖（家）父事敕（厲）公，為士宮（憲），行正（政）誥（迅）強（強），呂（以）見亞（惡）於敕二公二（厲公。厲公）亡（無）道，虐於百二隸二（白狄。白狄）反之。姑（苦）或（成）彖（家）父呂（以）元（其）族參（三）埤（郤）正（征）百隸（白狄），不思（使）反，躬與士仇（處）埤（官），且夕綱（治）之，思（使）又（有）君【第一簡】臣之節。參（三）埤（郤）中立，呂（以）正上下之譌（過），強（強）于公彖（家）。鑿（鑿）箒（書）欲乍（作）犢（難），害參（三）埤（郤）。胃（謂）姑（苦）或（成）彖（家）父曰：「為此殪（世）也從事，可（何）呂（以）女（如）是元（其）疾與（歟）才（哉）？於言又（有）之：『褒

⁴ 沈培：〈上博簡《姑成家父》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2日。

⁵ 沈培：〈上博簡《姑成家父》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2日。

(顛) 褒(頤) 𠃵(以) 至於含(今)。」才(在)【第六簡】
 亡(無)道，正也。伐𣞦(多) 遁(狃) 适(達)，虐(吾)子攄(圖)之。」
 姑(苦) 或(成) 彖(家) 父曰：「虐(吾)敢欲褒(顛) 褒(頤) 𠃵(以)
 事殪(世) 才(哉)？虐(吾)植(特)立經行，遠情(慮) 攄(圖) 遂(後)，
 唯(雖)不黨(當) 殪(世)，句(苟)義，毋售(久)，立死可(何) 戕(傷)才(哉)？」 𡩉(𡩉) 箸(書)【第七簡】

乃退，言於敕(厲) 公曰：「參(三) 埤(郤) 家寧(厚) 取室(主) 君之
 衆，𠃵(以) 不聽命，腰(將) 大害。」 公患(懼)，乃命長魚鬲(矯) □□
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【第八簡】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埤(郤) 奇(錡) 頤
 (聞)之，告姑(苦) 或(成) 彖(家) 父曰：「𠃵(以) 虐(吾) 族參(三) 埤(郤) 與【第二簡】

[白狄從]於君，狀(幸)，則晉畔(邦)之社相(稷) 可尋(得) 而事也；不
 狀(幸)，則取字(免) 而出，者(諸) 侯(侯) 畜我，佳(誰) 不𠃵(以)
 厚？」 姑(苦) 或(成) 彖(家) 父曰：「不可。君貴我，而受(授) 我衆，
 𠃵(以) 我爲能綱(治)。今【第三簡】

虐(吾) 亡(無) 能綱(治) 也，而困(因) 𠃵(以) 害君，不義，型(刑)
 莫大安(焉)。唯(雖) 取字(免) 而出，𠃵(以) 不能事君，天下爲君者，
 佳(誰) 欲畜女(若) 者才(哉)？初，虐(吾) 強(強) 立綱(治) 衆，欲
 𠃵(以) 長婁(建) 室(主) 君而徃(禦)【第四簡】

[其]難。含(今) 室(主) 君不遁(狃) 於虐(吾) 古(故)，而反亞(惡)
 之。虐(吾) 毋又(有) 它，正公事，唯(雖) 死，安(焉) 逃之？虐(吾)
 頤(聞) 爲臣者必思(使) 君尋(得) 志於𠃵(己)，而又(有) 遂(後) 青
 (請)。」 姑(苦) 或(成) 彖(家) 父乃寧(寧) 百(白) 隸(狄)，不思
 (使) 從【第五簡】

(己) 立於廷。長魚鬲(矯) 芟(竊) 自公所，敏(拘) 人於百隸(白狄) 以
 內(入)，繇(囚) 之。姑(苦) 或(成) 彖(家) 父專(捕) 長魚鬲(矯)

釋(梏)者(諸)廷，與(其)妻與(其)母。公恩(因)亡(無)告(強)二門二夫二(告告庫門大夫，【庫門大夫】)曰：「女(汝)出內庫之繇(囚)，回(免)而參(予)之兵。」【第九簡】

胆(庫)門夫二(大夫)銜(率)呂(以)畢(釋)長魚鬻(矯)，惻(賊)參(三)埤(郤。郤)奇(錡)、埤(郤)至、姑(苦)或(成)豕(家)父立死，不用(其)衆。參(三)埤(郤)既亡，公家乃溺(弱)。鑾(樂)箸(書)式(弑)敕(厲)公。【第十簡】

三、文字考釋

1. 爲士宮：整理者連下文讀作「士宮行」，舉包山楚簡爲例，以爲人名。按，簡文「宮」字屢見於《包山楚簡》，如：簡十三「大宮班」、簡六七：「郟郟大宮屈斡」、簡一二八「漾陵宮大夫」等，⁶此字如何釋讀，衆說紛紜。最近有學者指出當讀爲「縣」，可從。⁷簡文此處則通假爲「憲」。縣，古音匣紐元部；憲，曉紐元部，音近可通。《詩·小雅·六月》：「文武吉甫，萬邦爲憲。」毛傳：「憲，法也。」又《小雅·桑扈》：「之屏之翰，百辟爲憲。」毛傳：「憲，法也。」鄭箋：「王者之德，外能捍蔽四表之患難，內能立功立事爲之楨榦，則百辟卿士莫不修職而法象之。」⁸簡文是說苦成家父是晉國貴族的模範。

2. 行正：正，整理者讀爲「征」。按，當讀爲「政」，行政，謂推行政務，治國。下文簡三最末二字，整理者讀爲「治征」。按，當在「治」字斷

⁶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圖版7、30、56。

⁷ 趙平安：〈戰國文字中的「宛」及其相關問題研究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4月10日。

⁸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，頁360、481。

句。其下「今」字稍殘，當屬下讀作「今吾亡能治也」。⁹

3. 誚強：誚，簡文從言，西聲（圖一），同於《說文》「訊」字的古文，¹⁰這裏讀爲「迅」。強，即「強」。迅強，迅疾強悍。類似詞彙見於西周恭王時期青銅器《史牆盤》：「迅圉武王」（圖二）。¹¹其「迅」字從索，從側立交手人形，會「俘虜」之意。下從口，表訊問。合而觀之，即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「執訊獲醜」¹²之「訊」，可以讀爲迅。銘文「迅圉」猶簡文「迅強」。強、圉二字同義。與此相關之字屢見於楚簡，惟字形小異，學者衆說紛紜，迄無定論。這裏將相關字形臚列如下，並試作討論：



按，上博二《從政（甲篇）》簡八：「汛則失衆」（圖三），¹³字從水，西聲。西，古音心紐脂部；汛，心紐眞部，二字聲同韻對轉，可通。簡文當讀爲「汛則失衆」，謂統治者迅疾強悍則失去民心，乃「從政七忌」之一。上博五《季康子問於孔子》簡十：「汛則失衆」（圖四），¹⁴其上下文與《從政（甲篇）》完全相同，「汛」字從西，從室省，西、室皆聲。室，書紐質部，與西聲近韻對轉，可通。至於上博四《相邦之道》簡四：「孔子退，告子貢曰：『吾見於君，不問有邦之道，而問相邦之道，不亦慙乎？』子貢曰：『吾子之

⁹ 沈培引陳劍說。沈培：〈上博簡《姑成家父》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2日。

¹⁰ 《說文》：「訊，問也。」古文從言，西聲。見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10月），頁92。

¹¹ 陝西周原考古隊、尹盛平：《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2年6月），圖版22。

¹²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340。

¹³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），頁66。

¹⁴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頁52。

答也何如？」孔子曰：「女訕。」」（圖五）¹⁵字從言，西聲，同於本簡。其釋讀可以有兩種考慮，第一，比照本篇讀為「迅」，意思是孔子認為子貢所言迅疾，也就是過於尖銳。第二，讀為「蠢」。蠢，古音昌紐文部，與「迅」鄰紐旁轉可通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蠢，不遜也。」¹⁶為孔子斥責子貢發言不當。

4.百隸：當讀為「白狄」。百、白音近可通。豫，古音餘紐魚部；狄，定紐錫部。二部通假又見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一之解際天地。」《文子·道原》「解」作「謁」。¹⁷《儀禮·士虞禮》：「取諸左膑上。」鄭《注》：「古文曰左股上。」¹⁸白狄原居於陝北，在秦、晉兩大國之間叛服無常，時而助晉攻秦，時而助秦攻晉，後來逐漸東遷，越過太行山，在今河北省境內建立中山國。¹⁹

5.不思反：整理者以此三字連下讀，作「不思反廷」，以「反廷」為「返回以廷告於晉君」。按，已有學者指出，「廷」當釋「躬」，屬下讀，可從。²⁰這裏「不思反」三字為句，意思是說不使白狄反叛。「思」用為「使」，楚簡習見，最近沈培先生有專文論之甚詳，²¹可以參閱。

¹⁵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1月），頁88。

¹⁶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爾雅注疏》，頁59。

¹⁷ 高亨、董治安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（北京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7月），頁452。

¹⁸ 高亨、董治安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頁449。

¹⁹ 相關史料如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「狄伐晉，及箕。八月戊子，晉侯敗狄于箕，郤缺獲白狄子。」杜注：「白狄，狄別種也。故西河郡有白部胡。」又《宣公八年》：「春，白狄及晉平。夏，會晉伐秦。」又《成公九年》：「秦人、白狄伐晉。」又《昭公十二年》：「晉荀吳偽會齊師者，假道於鮮虞，遂入昔陽。」杜注：「鮮虞，白狄別種，在中山新市縣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290、291、379、449、790。

²⁰ 何有祖：〈《季庚子問於孔子》與《姑成家父》試讀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9日。

²¹ 沈培：〈周原甲骨文裏的「囟」和楚墓竹簡裏的「囟」或「思」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5年12月23日。

6. 仇埳：整理者與上文「士」連讀作「士仇埳」，以為人名。按，當讀為「處官」，猶居官、任官。《管子·明法解》：「明主之治也，明於分職，而督其成事；勝其任者處官，不勝其任者廢免。」²²《荀子·堯問》：「處官久者士妒之，祿厚者民怨之，位尊者君恨之。」²³《韓非子·八經》：「任事也毋重，使其寵必在爵；處官者毋私，使其利必在祿；」²⁴《呂氏春秋·務本》：「今處官則荒亂，臨財則貪得。」²⁵另外上博五《弟子問》簡十：「勞以成事，見（？）以處官。」其「處」字從豆聲，「官」字不從土旁；與本簡字形小異而詞義相同。

7. 中立：整理者讀為「忠位」。按，當讀如字，謂立場不偏不倚。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「中立而不倚，強哉矯。」²⁶《國語·晉語二·驪姬譖殺太子申生》：「里克曰：『吾秉君以殺太子，吾不忍。通復故交，吾不敢。中立其免乎？』優施曰：『免。』」韋注：「中立，不阿君，亦不助太子也。」²⁷此注可供參考。

8. 上下之譌：上下，謂君臣。譌，讀為「過」，謂過錯、過失。簡文是說苦成家父收服了白狄之後，三郤家族勢力逐漸強大，對於晉君不假辭色，鐵面無私。

9. 害參埴：以三郤為害，猶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「諸侯惡其害已也，而皆去其籍」的「惡其害已」。²⁸

10. 爲此殲也從事：整理者解作「指本來應該是一輩子幹的事」。按，簡文殲即「世」，指時代，引伸為國君。此世，猶言今上。從事，謂辦事、做事，乃任官的謙詞。這句話是說，在晉厲公手下任官辦事。上博五《季康子問於孔

²² 《管子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979。

²³ 《荀子集釋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680。

²⁴ 《韓非子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0年），頁1033。

²⁵ 《呂氏春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714。

²⁶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881。

²⁷ 《國語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287。

²⁸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孟子注疏》，頁177。

子》簡一：「季康子問於孔子曰：『肥從有司之後，壹不知民務之安在，惟子之貽羞。請問：君子之從事者，於民之（下缺）』」，²⁹所謂「君子之從事者」，指貴族之任官者。季康子是魯國的執政大夫，掌理國政而自謙為「從事者」，與本簡可以參看。

11. 褒褒呂至於含：整理者缺釋「褒褒」，連下讀作「褒褒呂至於含才」。按，當讀為「顛頤以至於今」。褒、顛皆從咸聲，褒、含皆從今聲，可以通假。《楚辭·離騷》：「朝飲木蘭之墜露兮，夕餐秋菊之落英。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，長顛頤亦何傷？」王逸《章句》：「顛頤，不飽貌。言己飲食清潔，誠欲使我形貌信而美好，中心簡練，而合於道要，雖長顛頤，飢而不飽，亦何所傷病也。何者？人苟欲飽於財利，己獨欲飽於仁義也。」洪興祖《補註》：「顛頤，食不飽面黃貌。」³⁰「顛頤」二字為聯綿詞，書寫形式不一，見於《楚辭》如「坎際」、「坎廩」（〈九辯〉），「培軻」（〈七諫〉），「欲憾」（〈哀時命〉），「坎壈」（〈九歎〉）等，³¹其他傳世文獻又作坎坳、坎廩、坎培、軻軻、欲懷、減淫等。³²出土楚簡又作「沼酌」，見《郭店楚墓竹簡·窮達以時》簡八：「初沼酌，後名易，非其意加。」³³簡文「沼酌」整理者缺釋，學者或讀「沈酌」，以為「與『前沈後揚』語義相仿」。³⁴或讀「韜晦」或「澹晦」，以為「都是默默無聞的意思」。³⁵或讀「沈鬱」，

²⁹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頁200。

³⁰ 洪興祖：《楚辭補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7年9月），頁27-28。

³¹ 參考姜亮夫：《楚辭通故》冊八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5年），頁721-726。

³² 朱季海：《楚辭解故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香港分局，1973年8月），頁35-36，「長顛頤亦何傷」條。

³³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5月），頁145。

³⁴ 如黃德寬、徐在國：〈郭店楚墓竹簡文字考釋〉，《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》（吉林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，頁98-111。

³⁵ 李零：〈郭店楚簡校讀記〉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99年8月），頁455-542。

以爲即「沈滯」，本義爲伏積、伏止，引申爲「不遇」之意。³⁶或讀「沼酌」，以爲「水摻和在主人進客人酒中，表示主人對客人的情義不深，或者客人不受歡迎。」³⁷或讀「醢醢」，以爲二者「都是牲肉做成的肉醬」，簡文「引申爲把人剝成肉醬的酷刑」。³⁸按，上述諸說各有所見，惟或缺乏文獻書證，或失之迂曲，尤其「醢醢」之說必須假設上文有脫簡，且脫簡中必有「比干」二字，此非簡文所能滿足者。其實，沼從召聲，古音匣紐談部；顛，匣紐侵部。酌從有聲，古音曉紐之部；頤，匣紐侵部，「沼酌」當讀爲「顛頤」，音近可通。³⁹《郭店楚墓竹簡·窮達以時》上文列舉舜、皋陶、呂望、管夷吾、百里奚、孫叔敖等人的生平，說他們起初不得志，後來揚名天下，不是因爲德行長進，而是遇到了能賞識他們的君王。下文接著說：「子胥前多功，後戮死，非其智衰也。」這是進一層論述，以伍子胥爲例，說他起初立功顯達，後來冤枉被殺，不是伍子胥智能衰減，而是吳王夫差變了心意。這句話是總結人生際遇有幸有不幸，亦即遇時與不遇時。接著簡十四說：「善否已也，窮達以時。」簡十五說：「窮達以時，幽明不再，故君子勇於反己。」⁴⁰前者強調德行修養操之在己，仕宦顯達但憑機遇；後者更直接點出時間不再，人壽有限，⁴¹君子不

³⁶ 劉釗：〈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〉，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湖北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5月）。

³⁷ 涂宗流、劉祖信：《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2001年2月），頁33。

³⁸ 趙平安：〈《窮達以時》第九簡討論——兼及先秦兩漢文獻中比干故事的衍變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2年第2期，頁18-21。

³⁹ 參考周鳳五〈郭店楚簡識字札記〉「初沼酌後名揚」條，《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99年1月），頁351-362。

⁴⁰ 「勇於反己」的「勇」字，簡文從心，章聲，整理者依形隸定而無說。承上海大學朱淵清教授面告：此字當讀爲「勇」，簡文「勇於反己」與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的〈魯穆公問子思〉、〈忠信之道〉等篇所反映的精神一致，合於子思「剛健中正」的人格。按，此說可從。

⁴¹ 「幽明」謂日夜，《禮記·祭義》：「祭日於壇，祭月於坎，以別幽明，以制上下。」鄭注：「幽明者，謂日照晝，月照夜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812。

應汲汲於向外營求，而當勇於反求諸己，努力進德修業。

12.才亡道，正也：整理者以「才」字屬上讀為「哉」，謂「亡道，即無道，謂荒淫失政。」又謂「正，征伐。」按，簡文當讀作「於言有之：『顛頤以至於今。』在無道，正也。」這是樂書引用諺語，旁敲側擊地要苦成家父知所收斂。「顛頤以至於今」，意思是說，委屈退讓的人，外表雖似失意，卻能自保而活到現在。「在無道，正也」，意思是說，委屈退讓固然不如理想，卻是亂世求生之道。

13.伐扈道适：整理者缺釋。按，當讀為「伐多狃達」。伐，自誇。《左傳·襄公十三年》：「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。」杜注：「自稱其能為伐。」⁴²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「願無伐善，無施勞。」孔曰：「不自稱己之善。」⁴³扈，文獻又作「宅」，與「度」通假，二字古音同屬定紐鐸部，簡文此處讀為多。多，端紐歌部，音近可通。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：「殺大臣蒙毅等，公子十二人繆死咸陽市，十公主斃死於社。」《索隱》：「斃音宅，與『礫』同，古今字異耳。」⁴⁴按，斃，定紐鐸部；礫，端紐月部，為歌部入聲，此二部相通之證。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：「汝多修，扞我于艱。」僞孔傳：「戰功曰多」。⁴⁵《說文》：「多，鍾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引申為勝之稱。戰功曰多，言勝於人也。」⁴⁶《史記·絳侯周勃世家》：「擊章邯車騎，殿。」《集解》引孫檢曰：「一說上功曰最，下功曰殿，戰功曰多。……獨捷則曰多。」⁴⁷伐多，自誇戰功，謂苦成家父以平定白狄的戰功自誇。道，整理者以為從辵，從舌。按，當是從辵，腦聲（圖六），「腦」字見《馬王堆漢墓帛書·五十二病

⁴²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55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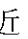


⁴³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論語注疏》，頁46。

⁴⁴ 新校本《史記》冊五（臺北：史學出版社，1974年5月），頁2552。

⁴⁵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310。

⁴⁶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319。

⁴⁷ 新校本《史記》冊五，頁2066。

方》(圖七、圖八)、⁴⁸《張家山漢墓竹簡·引書》(圖九)。⁴⁹簡文此處讀爲𠄎。𠄎，古音泥紐宵部；𠄎，泥紐幽部，聲同韻近可通。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「嗛嗛之食，不足𠄎也。」韋注：「𠄎，貪也。」⁵⁰按，簡文此字上端與「至」形近，見《侯馬盟書·納室類》：「丕顯  公大冢」(圖十)、「丕顯  公」(圖十一)、「丕顯  公」(圖十二)，⁵¹整理者原釋「丕顯晉公大冢」，學者或改釋「出公」、⁵²或改釋「敬公」讀爲「頃公」，⁵³其實也都是「腦」字，讀爲「悼」，⁵⁴「丕顯悼公大冢」即「丕顯悼公大宗」，⁵⁵原意指

⁴⁸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(肆)·五十二病方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3年)，246行，圖版26頁；432行，圖版36頁。

⁴⁹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·引書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)，簡99，圖版117。

⁵⁰ 《國語》(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年)，頁257。

⁵¹ 圖十、圖十一、圖十二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：《侯馬盟書》(上海：文物出版社，1976年12月)，頁281、277、281。

⁵² 高明《侯馬盟書盟主考》引李家浩說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)，頁103-115。

⁵³ 吳振武舉《璽彙》四一九六「敬事」爲證，以爲《侯馬盟書》此字上部是「敬」字之省，可以讀爲「頃」。吳振武：《釋侯馬盟書和溫縣盟書中的「出公」》，《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——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》(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8月)，頁57-58。又，《關於溫縣盟書中的出公》，《新出簡帛研究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4年)，頁206-207。

⁵⁴ 「悼」，古音定紐藥部，與「腦」字可以通假。

⁵⁵ 湯餘惠說：「大塚，即大冢，猶言大宗，冢即古書『冢嫡』之『冢』，以嫡子身份繼承君位者。」湯餘惠：《戰國銘文選》(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9月)，頁200。按，冢，古音端紐東部；宗，精紐冬部，可以通假。大宗乃指嫡長子繼承的一系。《儀禮·喪服》：「爲人後者孰後？後大宗也。曷爲後大宗？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四，《儀禮注疏》，頁358。《禮記·大傳》：「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」孔疏：「百世不遷之宗者，謂大宗也，云有五世則遷之宗者，謂小宗也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620-621。文獻或稱爲「冢子」，如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：「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，以朝夕視君膳者也，故曰冢子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192。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父沒母存，冢子御食。」鄭注：「謂長子侍母食也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519。大塚，即大冢，猶言大宗，冢即古書「冢嫡」之「冢」，以嫡子身份繼承君位者。

晉悼公以下一系晉君，⁵⁶這裏特指晉定公，以其作為悼公嫡系的繼承人，尊而大之，故稱「丕顯悼公大宗」。楚簡「腦」、「舌」二字音義迥異而形近易淆，這裏附帶討論。⁵⁷從「舌」之字如：上博三《周易》簡二七：「輔頰舌」（圖十三），⁵⁸字從肉，從舌，其「舌」與本簡「腦」字幾無差別。又：郭店《老子丙》簡七：「銛纒」（圖十四），⁵⁹字從金，從厂聲（曉紐元部）、舌聲（船紐月部）；上博五《競建內之》簡十：「取與厭公」（圖十五），⁶⁰其「厭」字（影紐談部）從肉，從厂聲、舌聲、見聲（見紐元部）。⁶¹達，整理者隸定作「适」（圖十六）。按，此字所從聲符為「磔」之古文，與郭店《緇衣》簡三十「慎爾出話」（圖十七）⁶²的「話」所從相同。磔，古音端紐月部；話，匣紐月部，音近可通，這裏讀為定紐月部的「達」。簡文「狃達」，謂貪圖富貴顯達。《左傳》載苦成家父為人貪財好色，熱中權位，可以參看。《包山楚簡》有「苛達」（圖十八）、「文達」（圖十九）、「婁達」（圖二十）

⁵⁶ 悼公周為晉襄公少子桓叔捷之子。桓叔與靈公同為襄公子，靈公被殺，桓叔避亂於周。厲公被殺，桓叔之子代厲公為晉侯，是為悼公。悼公周以及平公彪、昭公夷、頃公去疾、定公午，皆出於悼公一系。參考《史記·晉世家》，新校本《史記》冊四，頁1682-1684。

⁵⁷ 關於「舌」字的討論，參考李家浩〈黓鐘銘文考釋〉，《北大中文研究》創刊號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6月），頁262，注9。又，李家浩：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——李家浩卷》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），頁68，注1。又，李家浩：〈燕國「泃谷山金鼎瑞」補釋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24期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8年12月），頁75。

⁵⁸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，頁3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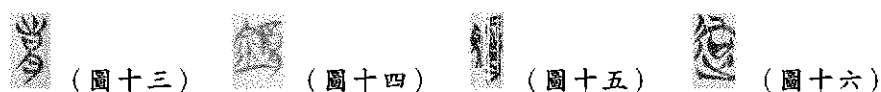
⁵⁹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頁9。

⁶⁰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頁27。

⁶¹ 簡文「取與厭公」四字是說豎刁、易牙二人朋比為奸，盡量滿足齊桓公的慾望與需求。厭，整理者隸定作「譚」讀為「諛」，並引《集韻》「諛，諍語」以為簡文「是諫諍、救正意」。按，整理者釋字、句讀均不可從。

⁶²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頁19。

等，⁶³舊誤以爲從辵，旨聲，其實都當釋「達」，乃人名。



14.不遁於虐古：讀爲「不狃於吾故」。「狃」字考釋已見上節。此字本義爲喜歡、貪圖，引申爲習慣。《詩·鄭風·大叔于田》：「將叔無狃，戒其傷女。」毛傳：「狃，習也。」鄭箋：「狃，復也。請叔無復者，愛也。」⁶⁴《左傳·桓公十三年》：「莫敖狃於蒲騷之役，將自用也。」杜注：「狃，怏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《說文》云：『狃，狎也』、『怏，習也』。郭璞云：「貫，怏也，今俗語皆然。則狃、怏皆貫習之義。以貫得勝，則輕易前敵，將自用其意，不復持重。」⁶⁵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「得國而狃，終逢其咎。」韋注：「狃，怏也。」又：「今我不擊，歸必狃。一夫不可狃，而況國乎！」韋注：「狃，怏也。」⁶⁶《戰國策·趙策一》：「與之，彼狃，又將請地於他國。」注：「鮑本狃，犬性驕也。補曰：狃，習也。」⁶⁷《爾雅·釋言》：

⁶³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圖版 26、42、75。

⁶⁴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163。

⁶⁵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125。

⁶⁶ 《國語》，頁 315、326。

⁶⁷ 《戰國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 年），頁 587。

「狃，復也。」郭注：「狃，忸，復爲。」疏：「狃、忸皆貫習之義，復亦貫習之意也。」⁶⁸按，貫習，今俗作「習慣」。簡文記苦成家父說，晉厲公不喜歡我一向的作風。

15. 𦉳自公所：整理者以「𦉳」字從冊，從火（圖二一），缺釋。按，此實爲「帶」字之訛，楚簡「帶」字從糸，見《包山楚簡》簡二七零：「靈光之帶」（圖二二）、⁶⁹上博《容成氏》簡五一「帶甲三千」（圖二三），⁷⁰二字與簡文形近，這裏通假爲「竊」。按，楚簡「帶」或通假爲「竊」，見郭店《語叢四》簡八：「竊鈎者誅」（圖二四）；⁷¹或通假爲「繫」，見上博《孔子詩論》簡五：「秉文之德，以爲其繫」（圖二五）；⁷²或通假爲「質」，見上博二《容成氏》簡三十：「乃立契以爲樂正」（圖二六）。⁷³簡文「竊自公所」，謂長魚矯從晉厲公身邊偷偷地外出。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：「夏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子偃曰：『宋師不整，可敗也。宋敗，齊必還。請擊之。』公弗許。自雩門竊出，蒙皋比而先犯之。」《正義》：「雩門，魯南城門。」⁷⁴所言情狀與簡文類似。



(圖二一)



(圖二二)



(圖二三)



(圖二四)



(圖二五)



(圖二六)

⁶⁸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爾雅注疏》，頁46。

⁶⁹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圖版116。

⁷⁰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，頁143。

⁷¹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頁105。

⁷²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11月），頁17。

⁷³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，頁122。

⁷⁴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147。

16.公恩亡告：恩，讀爲「因」，運用，藉助。《呂氏春秋·盡數》：「精氣之來也，因輕而揚之，因走而行之，因美而良之，因長而養之，因智而明之。」⁷⁵ 亡告，讀爲「無告」，指孤寡廢疾者。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少而無父者謂之孤，老而無子者謂之獨，老而無妻者謂之矜，老而無夫者謂之寡，此四者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。」⁷⁶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「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，此四者，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。」⁷⁷ 按，上古以刑餘之徒或廢疾者守門，見《周禮·天官·冢宰》：「閹人：王宮每門四人，圉游亦如之。」鄭《注》：「閹人，司昏晨以啓閉者。刑人、墨者使守門。」⁷⁸ 又《秋官·掌戮》：「墨者使守門。」鄭《注》：「黥者無妨於禁御。」⁷⁹ 《左傳·莊公十九年》：「初，鬻拳強諫楚子，楚子弗從，臨之以兵，懼而從之。鬻拳曰：『吾懼君以兵，罪莫大焉。』遂自刖也。楚人以爲大閹，謂之大伯，使其後掌之。」⁸⁰ 這是典型的例子。簡文是說晉厲公派遣守門的廢疾者爲他通風報信，這是因當時雙方劍拔弩張情勢十分危急，用廢疾者可以避人耳目。

17.強門夫二：簡文「夫」字右下有兩短橫，「強門」二字右下亦有兩短橫。前者乃「大夫」合文，古文字習見。後者似屬誤衍，察其上下文意不必重出「強門」二字。「強門大夫」即「庫門大夫」。強，古音群紐陽部；庫，溪紐魚部，聲同類韻對轉可通。先秦五門之制，見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逸周書》等書。《周禮·天官·閹人》：「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。」鄭注：「中門於外內爲中，若今宮閹門。鄭司農云有五門：外曰閹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。」⁸¹ 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「獻

⁷⁵ 王利器：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年1月），頁296。

⁷⁶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266。

⁷⁷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孟子注疏》，頁3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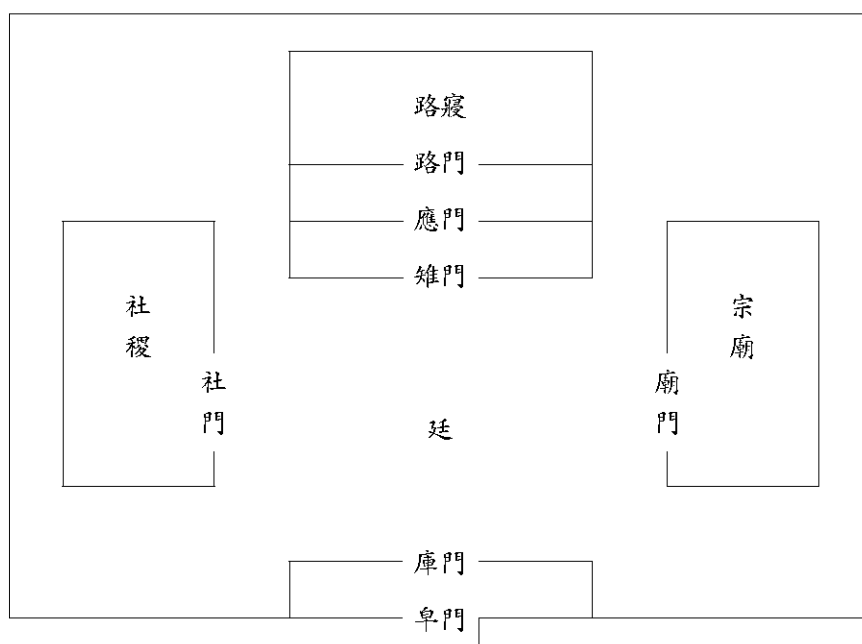
⁷⁸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17。

⁷⁹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545。

⁸⁰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23。

⁸¹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114。

命庫門之內，戒百官也。大廟之命，戒百姓也。」鄭注：「庫門在雉門之外，入庫門則至廟門外矣。」⁸²按，據此知「五門」由外而內，最外曰皋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。鄭玄與鄭衆以「雉門」與「庫門」互易，其餘皆同。對照簡文「楛諸廷」、「庫門大夫」、「內庫之囚」等語，知當以鄭玄說為是，茲圖示如下（圖二七）：⁸³



18. 而參之兵：此字整理者缺釋。按，字象淵水迴旋形，即「回」字，簡文「回而舍之兵」當讀為「免而予之兵」。回，古音匣紐微部；免，明紐元部，音近可通。古人倉促發難，多臨時赦免奴隸、囚犯並給予兵器以應變。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載韓信謀反，「乃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，欲發以

⁸²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498、499。

⁸³ 參考錢玄：《三禮通論》（江蘇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10月）。李學勤：《小孟鼎與西周制度》，《當代學者自選文庫：李學勤卷》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。二文附圖。

襲呂后、太子。」⁸⁴所謂「諸官徒奴」，即手工作坊中從事勞動的刑徒與囚犯。其所述情節與簡文類似，可以參看。

19. 欒書弑厲公：《左傳·成公十八年》：「春王正月，庚申，晉欒書、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。葬之于冀東門之外，以車一乘。」杜注：「程滑，晉大夫。」又：「言不以君禮葬。諸侯葬，車七乘。」⁸⁵

四、通行字分段本《苦成家父》

苦成家父事厲公，爲士憲，行政迅強，以見惡於厲公。

厲公無道，虐於白狄。白狄反之。苦成家父以其族三郤征白狄，不使反。躬與士處官，旦夕治之，使有君【簡1】臣之節。三郤中立，以正上下之過，強于公家。

欒書欲作難。害三郤。謂苦成家父曰：「爲此世也從事，何以如其疾歟哉？於言有之：『顛頤以至於今。』在【簡6】無道，正也。伐多狃達，吾子圖之。」苦成家父曰：「吾敢欲顛頤以事世哉？吾特立經行，遠慮圖後。雖不當世，苟義，毋久，立死何傷哉？」

欒書【簡7】乃退，言於厲公曰：「三郤家厚取主君之衆，以不聽命，將大害。」公懼，乃命長魚矯【簡8】……

……。郤錡聞之，告苦成家父曰：「以吾族三郤與【簡2】白狄從於君，幸，則晉邦之社稷可得而事也；不幸，則取免而出，諸侯畜我，誰不以厚？」苦成家父曰：「不可。君貴我，而授我衆，以我爲能治。今【簡3】吾無能治也，而因以害君，不義，刑莫大焉。雖取免而出，以不能事君，天下爲君者，誰欲畜若者哉？初，吾強立治衆，欲以長建主君而禦【簡4】其難。今主君不狃於吾故，而反惡之。吾毋有它，正公事，雖死，焉逃之？吾聞爲臣者必使君

⁸⁴ 新校本《史記》冊五，頁2628。

⁸⁵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485。

得志於己，而有後請。」

苦成家父乃寧白狄，不使從【簡5】已立於廷。長魚矯竊自公所，拘人於白狄以入，囚之。苦成家父捕長魚矯，梏諸廷，與其妻與其母。

公因無告告庫門大夫，【庫門大夫】曰：「汝出內庫之囚，免而予之兵。」

【簡9】庫門大夫率以釋長魚矯，賊三郤。郤錡、郤至、苦成家父立死，不用其衆。

三郤既亡，公家乃弱。欒書弑厲公。【簡10】

（責任校對：范麗梅）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尚書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毛詩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爾雅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儀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論語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孟子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管子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。
- 《韓非子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0年）。
- 《呂氏春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5年）。
- 《國語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年）。
-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）。

-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（肆）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3年）。
-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：《侯馬盟書》（上海：文物出版社，1976年12月）。
-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5月）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11月）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）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1月）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12月）。
-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）。
- 《戰國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）。
- 新校本《史記》（臺北：史學出版社，1974年5月）。
- 洪興祖：《楚辭補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7年9月）。
-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10月）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- 王利器：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年1月）。
- 朱季海：《楚辭解故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香港分局，1973年8月）。
- 李滌生：《荀子集釋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1年）。
- 李 零：〈郭店楚簡校讀記〉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99年8月）。

- 李家浩：〈鐘銘文考釋〉，《北大中文研究》創刊號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6月）。
- 李家浩：〈燕國「洧谷山金鼎瑞」補釋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24期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8年12月）。
- 李家浩：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——李家浩卷》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）。
- 李學勤：〈小孟鼎與西周制度〉，《當代學者自選文庫：李學勤卷》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。
- 何有祖：〈《季庚子問於孔子》與《姑成家父》試讀〉，「簡帛網站」，2006年2月19日。
- 沈培：〈周原甲骨文裏的「囟」和楚墓竹簡裏的「囟」或「思」〉，「簡帛網站」，2005年12月23日。
- 沈培：〈上博簡《姑成家父》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2日。
- 吳振武：〈釋侯馬盟書和溫縣盟書中的「公」〉，《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——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8月）。
- 吳振武：〈關於溫縣盟書中的公〉，《新出簡帛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4年）。
- 周鳳五：〈郭店楚簡識字札記〉，《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99年1月）。
- 姜亮夫：《楚辭通故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5年）。
- 涂宗流、劉祖信：《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2001年2月）。
- 高亨、董治安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（北京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7月）。
- 高明：〈侯馬盟書盟主考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。

-
- 陝西周原考古隊、尹盛平：《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2年6月）。
- 湯餘惠：《戰國銘文選》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9月）。
- 黃德寬、徐在國：〈郭店楚墓竹簡文字考釋〉，《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》（吉林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。
- 趙平安：〈《窮達以時》第九簡討論——兼及先秦兩漢文獻中比干故事的衍變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2年第2期。
- 趙平安：〈戰國文字中的「宛」及其相關問題研究〉，「簡帛網站」，2006年4月10日。
- 劉 釗：〈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〉，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湖北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5月）。
- 錢 玄：《三禮通論》（江蘇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10月）。

